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視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	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	修 訂 理 由
	修 訂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
第五條	<p>五、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：</p> <p>(一)兒童及青少年涉及刑事案件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或前揭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新聞報導相關事件，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。</p> <p>(二)對於兒童及青少年涉不法事件之報導，不得有行為兒童及青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訊。</p> <p>(三)採訪兒童、青少年之當事人，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、少年監護人之同意，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、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，方得進行。</p> <p>(四)兒少相關新聞報導需遵守廣電法、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兒少權法等相關規範，妥適處理畫面，避免反覆突顯聲音。</p>	<p>五、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：</p> <p>(一)兒童及青少年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或刑事案件，或前揭第六條至第九條之新聞報導相關事件，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。</p> <p>(二)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涉不法事件之報導，不得有行為兒童及青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訊。</p> <p>(三)採訪兒童、青少年之當事人，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、少年監護人之同意，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、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，方得進行採訪報導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